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定

96.3.20本校95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105.6.1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2.5本校107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7.20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.3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6.3本校114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一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學生自律、自重之精神及考量學生因重大事故或疾病等原因，無法參與課程學習或自身權益相關之事項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二、請假種類

(一)課業類：因故不能到校接受課業者，包含事假、病假、公假、產假、生理假、心理調適假六種。

(二)註冊類：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辦理者。

(三)考試類：因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。

三、請假流程

(一)課業類

1.事假：

(1)學生因事(含本人結婚、親屬喪故等)不能到校上課得請事假時，應於事前辦理。

(2)申請事假，應上網填寫線上假單並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，經導師審核通過後，完成請假手續。

2.病假：

(1)學生因病不能到校上課而請病假時，應於事後二週內於請假系統登錄銷假。

(2)申請病假，應上網填寫線上假單並檢附醫院或相關單位之有效證明文件，經導師審核通過後，完成請假手續。

3.公假：學生因公不能到校上課而請公假時，應上網填寫線上假單，並檢附派遣單位開立之證明，經導師審核通過後，完成請假手續。

4.產假：學生因懷孕生產不能到校上課時，應填寫假單，並於來校二週內檢附醫院或相關單位之有效證明，經導師審核通過後，完成請假手續；產假至多給予六週。

5.生理假：

(1)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，應於事後二週內填寫線上假單，經導師審核通過後，完成請假手續。

(2)生理假每月至多給予一日，為尊重個人隱私，無需出示證明。

6.心理調適假：

(1)學生凡有心理或精神不適之需要時，得以請假調適，每學期至多請假3日，無須檢附證明文件，導師審核通過後，完成請假手續。

(2)期中(末)考試請假，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。

(二)註冊類：學生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註冊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作業要點」辦理請假。

- (三)考試類：考試期間學生因故無法參加考試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考試請假申請補考辦法」辦理請假。
- (四)學生於請假系統登錄請假事宜，請假系統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導師與學生。
- (五)事後銷假應於二週內（含例假日）辦理，惟導師有不核准之權利。
- (六)符合本校「學生申請期中撤選課程實施要點」申請撤選課程之學生，得於註銷後以紙本方式向生活輔導組提出撤銷缺曠申請。

四、准假權責

- (一)各項假別均採線上請假方式辦理，並由導師審核所附證明無誤後核准。
- (二)有關銷假確認，由生活輔導組審核辦理。

五、學生若無法參與課程學習，須依誠實原則，至請假系統申請並辦妥請假手續，任課教師全權評定學生請假對其學習成績影響之權重。

六、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。

七、請假申請及證明文件，如有虛構不實情事，按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規定與處理程序予以議處。

八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- 96.3.20本校95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- 98.5.27本校97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9.1.28本校9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0.1.19本校99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0.9.14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0.11.30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6.4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5.6.1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12.5本校107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9.10.7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7.20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3.1.3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5.6.3本校114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